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附件一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4 年度「產業綠色趨勢推廣計畫」

廢水再利用科技應用示範輔導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壹、前言

伴隨製程技術日新月異，致產業用水需求持續增加，現今極端氣候影響，為能有效運用國內水資源，強化產業水資源循環再利用係永續發展之重要目標。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基於協助廠商提升用水效率之職責，本年度透過「產業綠色趨勢推廣計畫」提供國內製造業者更具低碳化、智慧化或合併有價能資源回收等水循環技術，改善用水情形及降低廢棄產生，朝向永續循環發展。

貳、輔導項目與費用說明

「廢水再利用科技應用示範輔導」將依據廠商需求、製程及用水特性，規劃利用薄膜、電化學等處理技術，進行設備及維運成本分析、能耗減碳、水循環效率及經濟等效益分析。**本示範輔導經費由政府補助**，歡迎國內製造業者踴躍申請，各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如後。

參、申請資格

- 一、具工廠登記之合法製造業者。
- 二、有意願導入「廢水再利用科技應用技術」者。
- 三、願配合業界觀摩交流之績優案例者。

肆、申請方式

- 一、填妥「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暨輔導申請表、廢水再利用科技應用示範輔導申請表」，以 E-mail 或傳真等方式擲回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提送申請。
-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於申請表提送後來電確認，謝謝您的配合。
- 三、本計畫接受申請後，將辦理現勘初審，呈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定後實施。

伍、案件受理期限

114 年 4 月起~114 年 11 月止。(本年度僅提供 2 案示範輔導資源，額滿為止)。

陸、聯絡方式

-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吳小姐
- 聯絡電話：(03)573-0675#13
- 傳真：(03)573-0580
- E-mail：chwu@edf.org.tw

柒、申請單位注意事項

- 一、承諾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與現況、事實相符，且保證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自負一切責任。
- 二、具備達成計畫目標之決心，於輔導計畫中投入人力與對應資源，並按計畫執行單位執行輔導工作及結案所需，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並安排訪談、輔導或結案會議等。
- 三、同意配合本計畫於輔導執行期間進行不定期進廠訪查。
- 四、本計畫提供免費廢水再利用科技應用示範輔導之家數，如遇經費凍結或刪減，將依經費凍結或刪減調整示範輔導家數。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4 年度「產業綠色趨勢推廣計畫」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暨輔導申請表

為保障您的權益，於使用本申請表前，請詳細閱讀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所有內容：

- 一、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承辦執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4 年度「產業綠色趨勢推廣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提供廠商諮詢、輔導、人才培訓/宣導/研習會報名等相關服務，而獲取您任職單位、姓名、職稱、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通訊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等資訊。
- 二、本計畫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隱私權保護政策，於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計畫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計畫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計畫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行政作業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計畫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計畫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計畫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前項權利，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本計畫可能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業務服務或權益。
- 八、本計畫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計畫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在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請求停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計畫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 十、您瞭解此一申請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計畫留存此申請表，供日後取出查驗。

☐ 我已閱讀並同意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所述內容(請勾選)

(詳細閱讀後，請續填下頁輔導申請表資料)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4 年度「產業綠色趨勢推廣計畫」

廢水再利用科技應用示範輔導申請表

*為必填欄位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所在區位 (請勾選填寫)	☐ _____ 產業園區 (詳參附表一填寫) ☐ _____ 科技產業園區 (詳參附表二填寫) ☐ _____ 科學園區 (詳參附表三填寫) ☐ 非上述園區， ☐ _____ (縣市政府開發工業區，請自行填寫) ☐ 無所屬園區			
	工廠名稱		行業別 (詳參附表四)	
	負責人		工廠登記編號	
	員工人數	人	開工日數	一年約開工____日
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產量 (含單位)		
地 址				
聯絡人	姓 名		部 門	
	職 稱		傳 真	
	電 話		分 機	
	E-mail			
*二、前一年度用水情形 (水量單位：噸/年，即 m ³ /year、CMY) (請另附用水平衡圖，以一頁附件方式提供)				
全廠年 取水總量 (噸/年)	自來水		外購原水	
	地下水		雨水	
	地面水		冷凝水	
	再生水 (非廠內回收水)		其他 ()	
全廠「製程」年用水量		噸/年		
全廠「回收再利用」水量		噸/年		

廠內現行節水或回收措施及回收水量（請簡述措施內容）

☐尚無執行 ☐現行措施

節水或回收措施	回收水量 (噸/年)
1.	
2.	
3.	
4.	
5.	

（請自行增列）

***三、廢水處理現況**

廢水排放方式	☐ 自行處理後排放(直接排放到承受水體) ☐ 納管(排放至園區污水廠)	廢水量	噸/年
--------	--	-----	-----

***四、應用技術規劃（請勾選填寫）**

廠內用水單元之節水需求：

☐ 投資水資源開發：

預計開發水源類型：☐ 水資源整合 ☐其他：_____

☐ 節水型水處理系統：

預計導入節水型系統：_____

☐ 智慧化水資源循環、管理系統建立：

廠內預計應用：☐ 純水系統 ☐ 製程 ☐ 冷卻水塔

☐ 其他：_____

☐ 水資源回收設備：

預計導入回收設備：☐ UF ☐ RO ☐ MBR ☐ EDR ☐ 電混凝

☐ 其他：_____

廠內預計應用單元：☐ 純水系統 ☐ 製程 ☐ 冷卻水塔

☐ 其他：_____

☐ 非以上項目，請自行簡述：_____

*五、廠商承諾事項			
1. 願意提供示範輔導所需資料		☐ 願意 ☐ 不願意	
2. 願意指派專人或特定部門配合相關輔導		☐ 願意 ☐ 不願意	
3. 願意配合人員進廠盤查與模組試驗		☐ 願意 ☐ 不願意	
4. 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填報資料正確無誤		☐ 同意 ☐ 不同意	
5. 執行成果願意配合產業發展署後續政策宣導使用		☐ 同意 ☐ 不同意	
六、其他相關需求			
*申請單位 (請用印)		*申請人 (簽名)	

備註：

1. 各欄位資料務請填寫完整，以利完成申請程序。
2. 本計畫提供免費輔導服務，如遇經費凍結或刪減，本計畫保有調整名額或延後展開輔導之權益。
3.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於申請表傳送後來電確認，謝謝您的配合。

*用水平衡圖（水量單位：噸/日，即 m^3/day 、CMD）

附表一、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轄管產業園區（註：原工業區）

縣市	產業園區	縣市	產業園區	縣市	產業園區	縣市	產業園區
基隆	大武崙	台中	大甲幼獅	南投	南崗	高雄	北高雄
新北	樹林		台中港關連	嘉義	竹山		永安
	土城		大里		民雄		仁武
	瑞芳		台中		頭橋		大社
	新北		福興		嘉太		大發
	林口工二		埤頭		朴子		鳳山
桃園	龜山	彰化	田中	台南	義竹	屏東	高雄臨海
	中壢		芳苑		水上		林園
	桃園幼獅		全興		中埔		屏東
	平鎮		彰化濱海		官田		內埔
	大園		社頭織襪		永康		屏南
	觀音	雲林	雲林		新營	宜蘭	龍德
	林口工三		豐田		台南		利澤
新竹	新竹		元長		安平		美崙
苗栗	頭份		斗六		新市	花蓮	光華
	竹南		雲林離島				和平
	銅鑼		褒忠				豐樂
						台東	

附表二、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轄管科技產業園區（註：原加工出口區）

縣市	科技產業園區	縣市	科技產業園區	縣市	科技產業園區
台中	臺中	高雄	楠梓	屏東	屏東
	臺中港		楠梓第二		
	潭子		前鎮		
			高雄軟體		
			臨廣		
			成功物流		

附表三、國家科技及技術委員會-轄管科學園區

縣市	科學園區	縣市	科學園區	縣市	科學園區
宜蘭	宜蘭	台中	台中	嘉義	嘉義
桃園	龍潭		后里/后里七星	台南	台南
新竹	新竹(含寶山)	彰化	二林	高雄	高雄
	生醫	雲林	虎尾		橋頭
苗栗	竹南	南投	中興		楠梓
	銅鑼			屏東	屏東

附表四、行業統計分類 (數字編號為行業二位碼、中文為行業名稱)

08. 食品及飼品 製造業	15. 紙漿、紙及紙 製品製造業	22. 塑膠製品製 造業	29. 機械設備製 造業
09. 飲料製造業	16. 印刷及資料 儲存媒體複 製業	23. 非金屬礦物 製品製造業	30. 汽車及其零 件製造業
10. 菸草製造業	17. 石油及煤製 品製造業	24. 基本金屬製 造業	31. 其他運輸工 具及其零件 製造業
11. 紡織業	18. 化學材料及 肥料製造業	25. 金屬製品製 造業	32. 家具製造業
12. 成衣及服飾 品製造業	19. 其他化學製 品製造業	26.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33. 其他製造業
13. 皮革、毛皮及 其製品製造 業	20. 藥品及醫用 化學製品製 造業	27. 電腦、電子產 品及光學製 品製造業	34. 產業用機械 設備維修及 安裝業
14. 木竹製品製 造業	21. 橡膠製品製 造業	28. 電力設備及 配備製造業	35. 電力及燃料 供應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 11 次修正版本(110 年 1 月) C 大類製造業、D 大類電力及燃氣供應業